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 2010 年 6 月 23 日決定成立提名委員會。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以下稱為「**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挑選委任，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至少一名不同性別。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委員會的組建應符合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不時規定。
3. 本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由董事會委任為本委員會成員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本委員會的成員任期應為自委任之日起計一年，可以續期，並且應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款規定。
5. 董事會和本委員會可以經由董事會決議及本委員會決議撤銷對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且可以委任新成員來彌補其位置。
6. 不得委任本委員會候補成員。

出席會議

7. 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其中至少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召開且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應有權行使本委員會既得的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權限、權力和酌情權。
8. 本委員會的秘書應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出席本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在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到會的委員可以在彼等之間選舉或委任其他人作為該次會議的秘書。

9. 僅本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但需要時本委員會可以邀請並非本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如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職員和外聘顧問，出席本委員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會議。
10. 本委員會成員可以通過會議電話或可以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都能聽到彼此發言的類似溝通設備來參加會議，且根據本規定參加會議的人應被視為在該次會議上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11. 每年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在本委員會主席要求時可以舉行額外的會議。
12. 本委員會主席可以全權酌情決定召開額外的會議。
13. 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應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款的規定。

會議通知

14. 本委員會的會議應由本委員會秘書召集。
15.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應在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日之前至少 3 個工作天，向本委員會的每位成員發送一份列明會議地點、時間和日期的會議通知書，以及需要討論的會議議程。向本委員會成員發送通知的同時也應在適當下一併發送相關會議文件(或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同意的其他期間)。

委員會決議

16. 本委員會全體成員簽名的書面決議，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是在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並且可以由每份經一名或多名本委員會成員簽名的幾份相同格式的文件構成。該決議可以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溝通方式來簽署和分發。本條款不妨礙《上市規則》對舉行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股東周年大會

17. 本委員會主席（或如果他/她不能出席，由他/她委派一名本委員會成員作為其代表）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且在會上應準備好回答股東對本委員會活動提出的任何問題。

職責

本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18.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實施董事會規定的提名政策；
19.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之一般性的前提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護其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找出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為董事會提名董事給予建議；
 - (c) 依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和行政總裁）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和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
 - (f) 採取一切措施確保本委員會履行了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和職能；及
 - (g) 遵守董事會、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規定的任何要求、指令和規定。
20.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她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21. 本委員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應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及具體需要。
22. 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以及委任、重選和罷免本公司董事的原則。

報告程序

23. 本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進行滙報。在本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滙報本委員會的發現和建議。
24. 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本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和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權限

25.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以為履行其職責而從本公司任何僱員處獲得需要的資料。
26.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由本公司支付合理費用下，可以尋求關於其職權範圍內事項的外聘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在需要時聘請中介機構找出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
27. 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 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權範圍的可獲得性和更新

28. 本職權範圍應在必要時根據香港的環境和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的變化進行更新和修訂。本本職權範圍應載於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以供閱覽。

2010年6月23日董事會通過
2012年3月19日董事會修訂
2013年8月15日董事會修訂
2025年6月30日董事會修訂